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减持比例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接到李国盛先生通知,自 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,李 国盛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 150.00 万股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 减持公司股份 82.96 万股, 合计已减持 232.96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1%。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- (1)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、上市后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。
 - (2)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/ 股)	减持股数(股)	占总 股本 比例
李国盛	集中竞价	2021年2月19日	37. 31	529, 400	0.34%
		2021年10月28日	33. 44	300, 200	0. 19%
	小计			829, 600	0.54%
	大宗交易	2021年9月13日	30. 75	500, 000	0. 32%
		2021年10月29日	31. 16	1, 000, 000	0.65%
	小计			1, 500, 000	0.97%
合计				2, 329, 600	1.51%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李国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迟家升先生此间未实施减持计划。截至本公告日,迟家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025.7540 万股,占总股本比例为 26.03%,未发生变动。本次减持前后李国盛先生及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变动如下:

		减持前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		减持后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李国盛	持有股份	3261. 4004	21. 08%	3028. 4404	19. 58%
	其中: 无限售条 件股份	736. 9451	4. 76%	503. 9851	3. 26%
	有限售条件股 份	2524. 4553	16. 32%	2524. 4553	16. 32%
与一致 行动人 合计持 股	持有股份	7287. 1544	47. 11%	7054. 1944	45. 60%
	其中: 无限售条 件股份	1743. 3836	11. 27%	1510. 4236	9. 76%
	有限售条件股 份	5543. 7708	35. 84%	5543. 7708	35. 84%

3、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具体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李国盛				
住所		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	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				
股票简 称	0028	329	股票代码	星网宇达		
变动类 型(可多 选)	增加□	减少√	一致行动人		有√ 无□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是√ 否□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	减持股数 (万股)			减持比例	
A 股		232. 9600			1. 51%	
合 计		232. 9600			1. 51%	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 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√ 协议转让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√ 间接方式转让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□ 执行法院裁定□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□ 继承□						
1 12 -24 11 16 199	其他□(请:			man sat to be a man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	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
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	
股份性质	股数(万 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股数(万 股)	占总股本比例			
合计持有股份	7287. 1544	47. 11%	7054. 1944	45.60%	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743. 3836	11. 27%	1510. 4236	9. 76%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5543. 7708	35. 84%	5543. 7708	35. 84%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 向、计划	是√ 否□ 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减持数量在减持计 划范围内,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√ 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	分情况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,是否 是□ 否↓ 存在不得行使表决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 权的股份				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	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		
8. 备查文件		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□			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□			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□			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□			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,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- 3、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持续 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